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2018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30,000股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毛尊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0,000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夏保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7,300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持前，李兵先生持有公司33,750股股份。本次增持后，李兵先生共持有公司63,750股股份。

本次增持后，毛尊平先生共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

本次增持前，夏保琪先生持有公司3,375股股份。本次增持后，夏保琪先生共持有公司20,675股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李兵先生、毛尊平先生及夏保琪先生在本届任期内不予以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李兵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毛尊平先生、夏保琪先生任期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0年3月1日。

5、李兵先生、毛尊平先生及夏保琪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业务前景充满信心，不排除于适当时候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